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被冻结账号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1	天山生物	中国银行昌吉市宁边西路支行	一般户	108261677294	34,462,615.38	117,674.79
2	天山生物	农业银行昌吉市支行营业部	一般户	30018801040017882		1,629,895.19
3	天山生物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11555000000299271		6,027,815.99

2、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原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23民初71号】，因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轩金”）与天山生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盛世轩金于2019年6月12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山生物34,462,615.38元的银行财产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盛世轩金系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96.21%股权交易事项的现金对价方、大象广告原股东。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就公司收购大象广告股权事项符合合同诈骗案立案条件，已经予以立案，公安机关正在对

该案进行侦查。目前，大象广告原股东基于《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公司的股份对价已经被公安机关冻结或轮候冻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尚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也构成该案事实的组成部分。因此，该合同诈骗案的最终认定情况将决定公司是否有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公司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快恢复被冻结账户资金正常状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